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中，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中的 51%。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因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011），并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12）。

2、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 公司在停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21 ）（临 2017-036）分阶段详细披露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公告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 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见临 2017-031），并于当日签订了该协议（见临 2017-034）。

6、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见临 2017-041），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签署了《保

密协议》。

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